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高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